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BJ000810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BJ000810 号

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上市公司”或“委托人”）委托，担任阳谷华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王传华（以下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或确认。

3、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

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谷华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

王传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尹月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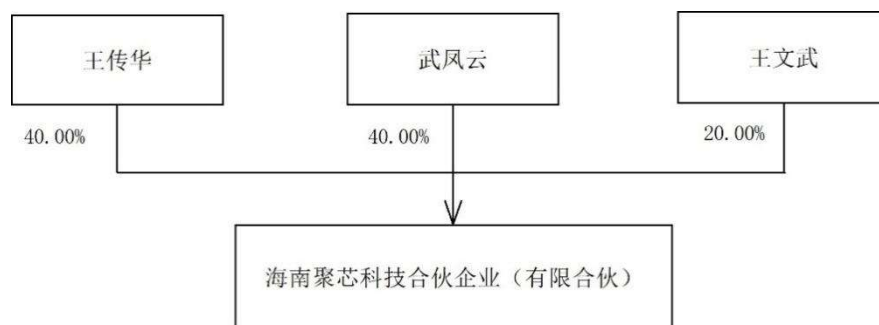
2、王文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

3、王文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阳谷县*****。

4、海南聚芯

公司名称	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传华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A969B1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D456 室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D456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海南聚芯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聚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5、武风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武风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海南聚芯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武风云、海南聚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持股比例（%）
王传华	93,557,010	20.85	21.19	119,437,619	20.30	20.55
尹月荣	34,222,500	7.63	7.75	34,222,500	5.82	5.89
王文博	17,716,660	3.95	4.01	17,716,660	3.01	3.05
王文一	2,083,939	0.46	0.47	2,083,939	0.35	0.36
海南聚芯	-	-	-	86,988,801	14.78	14.97
武风云	-	-	-	12,426,971	2.11	2.14
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580,109	32.89	33.43	272,876,490	46.37	46.95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89%的股份（未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剔除后持股比例为 33.4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南聚芯、王传华、武风云以其持有的波米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交易对方之一海南聚芯为王传华持有合伙份额且能够控制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之一武风云为王传华之配偶。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海南聚芯、武风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导致其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王传华、海南聚芯、武风云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传华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阳谷华泰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0月31日，阳谷华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5年4月28日，阳谷华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

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王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杨学昌

曹广超

2025年4月28日